



美國友邦保險(百基達)有限公司青洲區域總監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廣場二期基福中心501室
Room 501, Caroline Center, Lee Gardens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聯絡電話 Contact: 9802 0119, 2881 3803 傳真 Fax: 2881 3989
電子郵件 Email: samuel.yung@a-s-yj.com.hk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葵青區議會議員

容永祺 MH

A. 原則問題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絕對同意，自古皆然，無容置疑。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同意。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非常贊同，特首主要任務之一，就是作為中央及特區的主要橋樑。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實際情況」應要針對香港社會的實際發展情況，看看是否有利或促進本地的民主發展進程，這包括香港社會的教育水平、稅基結構、政黨發展等。亦即是說，本地的社會經濟發展，與怎麼樣的選舉模式才可相配合，才能達致穩定而持續的長遠發展，令社會和諧及經濟蓬勃。

目前香港的社會發展有數點「實際情況」，在考慮民主選舉時必需要注意：

<一> 香港稅基狹窄：

350萬勞動人口中，有三分二，即二百多萬人無需納稅。而十萬位納稅最高的人口所繳納的稅款便已佔總薪俸稅的六成，即只有3%勞動人口承擔稅收的60%。商業利得稅方面，在五萬間企業中，繳納最高稅款的六百間公司的稅收，便已佔全部利得稅的六成之數。過於狹窄的稅基令賦稅嚴重傾斜：八成人口無需肩負稅務負擔，但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認證財務顧問 RFC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會長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優質教育基金專家顧問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1-2003)

傑出青年協會主席(2000-2002)

香港十大傑出青年(1994)

葵青社區基金主席(2001-2002)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資深區域總監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廣場二期基蘭中心501室
Room 501, Caroline Center, Lee Gardens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聯絡電話 Contact: 9802 0119, 2881 3803 傳真 Fax: 2881 3989
電子郵件 Email: samuel.yung@a-s-yj.com.hk

在一人一票下就擁有支配政府開支的絕對話事權，這對商界或是中產階層非常不利，亦不公平。

<二> 中產階層缺乏議政代表：

目前主要三大政黨，民主黨及民建聯都是代表基層利益，但所佔議席已高於全部議席過半。自由黨代表商界利益，卻不能全然代表中產階層，加上其所有立法會議席都來自功能組別，是代表著特定的專業界別，並不能完全直接代表中產階層利益。

<三> 香港整體社會的教育水平未及歐美，政爭或討論不免時有非理性的表現：48%香港居民教育水平在中三以下，只有18%受過大專以上教育。相對美國有60%人口有大專以上教育，相差太遠，目前並不具備全面普選所需要的理性選民素質。

<四> 部分傳媒流於譁眾取寵，社會缺乏理性討論氣氛：

香港欠缺理性的討論氣氛，部分媒體流於譁眾取寵，嚴肅公正的討論不足。部分高銷路的幾份報章，比較偏重煽情路線，真正具影響力而又嚴肅客觀地討論、分析時事的大報報章，市場空間相對狹小。同時，部分電台政經節目主持人個人政治取向太強，經常不自覺地透過大氣電波輸出個人意見，影響市民對政府政策的取向。

<五> 民主發展經驗短，政黨不成熟：

在港英時期香港從未有過全面民主選舉，只在九十年代才慢慢逐步引入立法會及區議會直選，首長選舉更是在回歸時才得到實現，政黨發展相對歐美並不太成熟，部份政黨為著選票考慮，制定政策普遍向基層傾斜。

<六> 與中央政府關係：

香港回歸祖國，在「一國兩制」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政制發展方面，必須與中央政府適當溝通，互相了解，並得到中央政府的接受。

A2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循序漸進」從字面含義或常理推斷，皆應以時間作考慮，加上「實際情況」，則應是指隨著香港的社會公民教育水平逐漸提高，政黨政治日漸完善，中產代議聲音變得足夠，賦稅更加平均，選舉制度便因應社會的演進而逐步引入更多民主選舉，最終可以達致全面普選。

特首選舉只有兩屆，由無至有，民主進程已經開始，未來可以考慮增加選舉團人數或不同階層的比例，以體現「循序漸進」原則。全面普選即表示由800人選舉團變成全港合資格選民的選舉團，這從任何角度看都是急劇的遽變，並不符合「循序漸進」原則。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認證財務顧問 RFC

保險中介人兼保險設計指導委員會委員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會長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優質教育基金專家顧問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1-2003)

傑出青年協會主席(2000-2002)

香港十大傑出青年(1994)

葵青社區基金主席(2001-2002)



葵青區議會議員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or

容永祺 榮譽勳章

Samuel Yung MH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資深區區總監

香港銅鑼灣惠平道28號利園廣場二期嘉蘭中心501室

Room 501, Carline Center, Lee Gardens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聯絡電話 Contact: 9802 0119, 2881 3803

傳真 Fax: 2881 3989

電子郵件 Email: samuel.yung@u-sy.com.hk

立法會選舉的直選比例可以由30席逐漸加多，在功能組別人數不變下，增加直選人數比例，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就是要做到各階層可以均衡參與，而這絕不單指予以各階層人士投票或參選權，最重要是在議政及制定社會政策方面要給予各階層代表有發言及參與的權利。在一人一票底下，基層人數眾多，自然會主導政策方向，商界或中產的聲音會被淹沒，難以做到均衡參與，及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立法會的功能組別目前發揮了有效平衡各階層利益的機制，亦有照顧不同行業的利益，值得支持。

零四年有一半議席來自地區直選，應該可以足夠反映地區選民的心聲。但直選過於倚重地區工作，不利平衡不同階層的訴求。

A3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一> 低稅率
- <二> 小政府
- <三> 平衡預算
- <四> 良好營商環境吸引商家投資
- <五> 減少政治爭拗，保持內部和諧
- <六> 公平的競爭制度
- <七> 提供基本的安全網，照顧弱勢社群
- <八> 平等的教育及發展機會

B 法律程序問題

基本法關於選舉特首及立法會的法律條文甚具爭議，在過去數月，香港社會在爭辯條文的真正意義方面，落差甚大，分歧甚多，而且大都各執一詞，各走極端，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並沒有隨著討論增多而達成妥協或共識，反而各自愈走愈遠。在這一情況下，更多的爭拗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會令社會進一步分化、割裂。故此，全國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認證財務顧問 RFC

保險中介人承辦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會長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優質教育基金專家顧問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1-2003)

傑出青年協會主席(2000-2002)

香港十大傑出青年(1994)

葵青社區基金會主席(2001-2002)



葵青區議會議員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or

容永祺 榮譽勳章

Samuel Yung MH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資深區域總監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廣場二期嘉蘭中心501室

Room 501, Caroline Center, Lee Gardens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聯絡電話 Contact: 9802 0119, 2881 3803

傳真 Fax: 2881 3989

电子邮箱 Email: samuelyung@u-s-sy.com.hk

人大在這時刻為基本法關於選舉特首及立法會的法律條文作出更清晰的解釋及指引，是十分恰當及適時的，社會人士本著香港及祖國的長遠利益，著眼大局，應予以支持及接受。

釋法更可以去除某些法律條文爭拗，能予以各界人士更專注於制定政制改革的内容及方向，對社會大眾是有利的。

正因為全國人大正為基本法關於選舉特首及立法會的法律條文作出闡釋，對於B段關於法律程序的問題就無需多提意見，而應以人大的最終解釋為依歸，這亦能體現人大作為基本法唯一及最終解釋權的最高權力機構。

完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認證財務顧問 RFC

保險中介人業前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會長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優質教育基金專家顧問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1-2003)

傑出青年協會主席(2000-2002)

香港十大傑出青年(1994)

葵青社區基金主席(2001-2002)